

臺南律師通訊

陳昭雄題

發行人：宋金比 總編輯：曾怡靜
 出版者：臺南律師通訊雜誌社（臺南律師公會）
 地址：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6F-4
 電話：(06) 298-7373 傳真：(06) 298-8383
 網址：www.tnnbar.org.tw
 E-mail：tnnbar@tnnbar.org.tw
 印刷者：華南印刷 (06) 268-8678
 台南市東區崇善路25巷76號

活動快訊

- 01/13(上) 學研會—王聖惠教授主講。會館
- 01/13(上) 本會桌球賽。
- 01/19(晚) 學研會—黃建榮庭長主講。會館
- 01/24(晚) 科技法庭使用經驗分享課程4。會館

「從大法官解釋看羈押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

本刊訊 本會訂於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假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三樓中型會議室舉辦「從大法官解釋看羈押法制與實務發展」研討會，由臺灣高等法院錢建榮法官主講，當日參與踴躍，反應熱烈。

近期與羈押法制攸關的大法官解釋依序為：大法官釋字第639、653、654、665、720、737號等解釋，開場時，錢法官以100年7月間新北市計程車司機謝東憲涉嫌性侵日籍乘客得逞，當晚板橋地院指檢方未舉證有串供或逃亡之虞，而僅裁定以五萬元交保，法官因此遭轟為「恐龍」及105年8月間新北市警海山分局張姓警員執勤時，遭男子吳志展持菜刀砍成重傷，當時新北地院以無逃亡之虞，裁定以30萬元交保等新聞事件而帶出大法官釋字第665號解釋，並提出「法院的裁定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倘若法院准予聲請而裁定羈押，有無違反無罪推定原則？」等問題供思考。

錢法官談及釋字第665號解釋之不同意見書對於本號解釋提出有力的質疑，包括：超越文義解釋、無合憲解釋之空間、重罪羈押違反一般性羈押之目的與預防性羈押無異、重罪羈押違反比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似反證重罪羈押條款為贅文而為不必要之規定，以及「有事實足認為」與「有相當理由認為」二者無實質差異且難以區別等，都需以實際案件加以檢驗釋字第665號解釋實際之運作情形。

對此，錢法官亦提出對於預防性羈押之建議：1、限縮於重罪，否則違反比例原則。2、須具「犯罪人」性質的反覆實施，而非針對「犯罪行為」本身。3、所謂「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之虞的判斷，應以（1）被告前曾有相同犯罪經判刑確定為前提，（2）如被告前未曾犯相同罪經判決確定，而係以被告聲請羈押之本案行為本身有多次即認定有反覆實施之虞，恐違反無罪推定原則。

會中，錢法官多次分享其觀察實務羈押操作的觀念與作法的釐清，

並談及自身開羈押庭的經驗，曾影印聲押書及相關卷證供被告與辯護人充分溝通後再行審理的作法，最後因時間的關係無法與講座互相交流意見稍嫌可惜，與會道長均感受益良多，並相約12月23日在就「傳聞法則還活著嗎—兼談準備程序應如何處理證據能力」再為討論。（宣）



回訪長崎弁護士會歡樂學術交流獲益匪淺

本刊訊 本會於11月28日至12月3日，由宋金比理事長率本會理事、會員及眷屬等共30人，前往日本九州進行為期六日之國外旅遊並回訪長崎縣弁護士會進行交流。

本次搭乘中午班機前往日本熊本國際機場，當晚入住位於熊本據稱常有全日空空姐入住之ANA大飯店。隔日早上，團員們前往觀光果園體驗採果樂趣，下午則先前往當天濃霧密布因此什麼都看不到的九重夢幻大吊橋，之後則再去欣賞金鱗湖，所幸天公作美，當日的金鱗湖，楓紅片片、波光粼粼，實是美不勝收。之後幾天的行程內容則有：鶴見山纜車體驗、耶馬溪及禪海和尚徒手挖鑿之青之洞門、秋月城跡的黑門飄楓、別府血池地獄溫泉、太宰府天滿宮、長崎原爆紀念館、山鹿古街等景點，處處是美景，快門按不停。

在結束當天上午的參觀行程後，第四天下午行程為本次之重頭戲，也就是睽違三年的回訪長崎弁護士會以及學術交流會。當參加學術交流會的團員們抵達長崎工商會館之後，即受到在場長崎縣弁護士會律師們的熱烈歡迎。本次學術交流會之主題係針對台灣與日本在律師公會之組織架構、事務分配、律師入會執業相關規定、入會應繳交之會費若干以及律師在職

進修與是否強制提供公益服務等制度進行個別制度之分享及交換意見，本次本會指派李汶宜律師負責報告。在逐項報告的過程中，台日雙方也都踴躍提問，以求更了解他國在律師公會組織以及律師執業內容等制度與台灣之間之差異。其中有關律師懲戒、公益服務之提供等議題，可看出日本對於律師自治自律相當尊重且重視；有關律師加入公會以及入會費用如何計算之議題，日本的律師個人只要加入自己事務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即可於全國各地執業，然對於律師事務所（弁護士法人會員）欲在他處設立分所之情形，則強制該事務所應加入該地公會並繳交入會費用，與台灣目前的制度大有不同，而在此議題之討論中，亦可發現在採行單一入會制度之情形下，日本律師在每月月費的負擔實是不小，或許在我國律師法有關單一入會修法意見紛陳的情況下，他國制度可供我國參考及思索。

交流會結束後，長崎縣弁護士會安排前往稻佐山上之飯店進行餐會，該飯店亦為本會與長崎縣弁護士會於91年正式簽約締結友會時之簽約地點，本次舊地重逢，別具一番意義。會中本會團員們分批與長崎弁護會成員們合桌用餐，餐會中杯觥交錯，笑語連連，長崎弁護士會的律師們充分展現其歡迎的心意，本會的

團員們也以台式乾杯回應對方的熱情，餐會氣氛歡樂溫馨。餐會之後，本會部分團員也入境隨俗加入長崎縣弁護士會永田雅英律師及清水康寬律師邀約的二次會，前往卡拉OK盡情歡唱。

本次回訪長崎縣友會之行程能夠圓滿成功，除有賴國際交流委員會完整的行程安排以及秘書處所有同仁的努力外，也感謝會員們的熱情參與，能跨海結交長久的友誼，實屬不易，因此更要好好珍惜每一次的相聚。在本會顧問林華生律師與吳信賢律師之牽線下，長崎縣弁護士會答應明年將來台與本會進行高爾夫球交流。明年見！（彬）



第七屆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 本會榮獲亞軍

本刊訊 本會主辦之第七屆法律盃籃球聯誼賽，於今年12月9日假台南市立公園國小體育館舉行，計有本會、法扶基金會台南分會、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臺南地院、臺南地檢、嘉義地院、彰化地院等單位派員參賽，開幕儀式由本會宋金比理事長主持，宋理事長於致詞時特別勉勵參賽球員都能注意安全、開心打球，快樂運動。

本會籃球隊近兩年招募新人有成，戰力大幅補強，故創隊元老球員如涂嘉益律師、邱銘峯律師、趙培皓律師等人即安心交棒傳承，紛紛高掛籃球鞋轉戰桌球戰場，此次賽事本隊眾志成城，以奪冠為最高目標。

有別於以往以分組對戰方式進行賽事，本次比賽改採五隊單循環對戰方式，讓各隊間皆有交手機會，再以最終勝負場次決定名次。本隊首場比賽對上台南地院與高等法院台南分院聯隊，隨者裁判哨聲響起，兩隊展開激烈交戰，由於台南地院隊數名球員遭本隊成功攏絡，加入本會，兩隊戰力一消一長之下，本隊與台南地院隊對陣即不復往年艱困，但台南地院隊人才濟濟，縱有數名前鋒球員倒戈加入他隊，仍無礙該隊由魏呈州書記官鎮守之內線剽悍球風，比賽過程，兩隊互有領先，比數緊咬，終場本隊以23：20之些微差距，險勝對手。

本隊第二場比賽對陣遠道而來的彰化地院隊，該隊隊長陳彥志法官為台南人，為響應故鄉舉辦之司法人員籃球賽事，故年年領隊參賽，在宋理事長進行開球儀式之後，兩隊隨即展開賽事，比賽第一節兩隊比數僵持不下，進入第二節後，彰化地院隊因隊內長人中鋒負傷缺陣使得籃下禁區門戶大開，復以該隊清晨六點即從彰化驅車南下，舟車勞頓致體力恢復不及，加上本隊經理林姍琪律師賣力加油下，故在比數上漸漸被本隊拉開，終場本隊以32：20之差距再取一勝。

經過中午休息後，本隊第三場比賽與嘉義地院隊對戰，嘉義地院隊球

「無法承受之重：承攬契約適用於工程承攬之難題—借鏡德國承攬契約之法規調適」學研會—府城法學論壇

本刊訊 本年度府城法學論壇於11月25日在成功大學舉行，由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助理教授葉婉如主講「無法承受之重：承攬契約適用於工程承攬之難題—借鏡德國承攬契約之法規調適」，主辦單位：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台南律師公會。



講座先是簡要介紹承攬契約之規範，並接著將承攬帶入工程契約，進而介紹承攬與工程契約兩者間之關聯為緊密不可分。講座並介紹工程契約可區分為營建工程及公共工程，前者為一般私人發包之工程，後者則為政府採購法辦理發包之工程，而工程契約之業主即等同於定作人或政府機關，承包商即等同於承攬人或廠商。而常見工程契約類型，約莫為：施工、設計、監造、規劃、專案管理、營運等工程契約種類；目前工程實務較常見之類型為連工帶料之施作，此具有承攬與買賣混合性質之契約。另工程契約屬有償契約，定作人有給付報酬之義務。而因工程契約為承攬者提供一定之勞務以完成工作目的，故亦兼具有勞務契約。且因定作人與承攬人互負有對價之義務，故亦屬雙物契約；至於工程之報酬，依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則由當事人自行約定。講座並再介紹工程承攬之效力並提及民法第493條以下關於承攬人瑕疵擔保、修補等之責任關係及定作人之給付報酬、協力等之義務。

講座亦提及工程契約常見之爭議，包含公共工程之公私法之法律關係之界定，及因工程契約具有專業性且複雜程度高、工程造價高、工期時間長，並必須面臨各種風險等之特性，如發生爭議，通常不易釐清且爭議性極高；而於政府採購工程時，亦會有可否轉包、分包之爭議，於工程完成後，更係需面臨驗收之爭議。而前述之爭議，均涉及請求權時效等之問題。

最後講座則為介紹德國承攬契約法之修正，主要在建築營建之部分有較重大之修改，此因建築營建通常係使消費者花費大部分之財產，致消費者可能蒙受巨大的損失，故德國立法者始為修法。而在講座之概述下，與會人員對於我國工程承攬及德國對於建築營造承攬之修法，有概括的認識及瞭解，獲益良多。
(真)

員體力充沛、訓練有素，向來以全場盯人防守戰術聞名，隊上更有三屆得分王黃冠嵐事務官負責搶分，讓各隊打來特別辛苦，加上本會在中午提供無限量餐點給本隊球員享用，球員們在忘我進食的情形下，導致比賽攻守步伐明顯變慢，本隊雖努力追趕落後比分，最終仍不敵嘉義地院隊而以23：30比數落敗。

本隊最終戰係與今年初司法節球類運動會籃球賽第二名之勁旅台南地檢隊對壘，臺南地檢隊由柯博齡檢察官及粟威穆檢察官雙箭頭犀利領軍，本隊與臺南地檢對戰數年，雖屢戰屢敗未曾獲勝，但每年仍盡力尋求剋敵戰術，尤其本會副理事長許雅芬律師在賽前更發出獎賞令，倘能戰勝臺南地檢隊即宴請各隊員大吃一頓，本隊最終在球員同心齊力及美食誘惑下而以24：20比數結束戰局，終獲對戰首勝。

賽事結束後，各隊球員應本會邀請聚餐領獎，宋理事長於頒獎時亦與各隊約定，本項賽事必定年年舉辦，大家明年球場相見。本會籃球隊此次盃賽奮戰不懈，全員一心，拚出歷年最佳成績第二名，期待更多會員能共襄盛舉，加入球隊，一起快樂運動，強健身心。(謬)



「釋憲實務的反思與展望」 學研會—府城法學論壇

本刊訊 106年12月9日上午於成功大學社會科學院實習法庭，由臺南律師公會與成大法律系合辦之府城法學論壇，邀請現任司法院黃昭元大法官主講「釋憲實務的反思與展望」，並由成大社科院許育典院長及法律系陳俊仁系主任分別擔任與談人暨主持人，有六十多位本會道長、成大師生及社會人士到場聆聽，講座負笈美國哈佛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並曾在臺灣大學法律系任教多年，研究領域主要為公法及國際法，講座開講暖場即稱一整年只答應了兩場演講、都在濁水溪以南，一場是中正大學、一場是成功大學，因自身是臺南人，來成大演講前一晚就可回老家，也憶及中學求學時期、相鄰之成大僅有光復校區及成功校區等過往。

講座首先論及「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歷經2003年、2008年及2012年三次修正，後續配合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之結論及「憲法訴願制度」之建立，可能會更名為「憲法訴訟法」，因為講座剛上任不久，在往後的七年任期中有可能會碰到個案事實爭執違憲的案件。

至於大法官解釋這一年來的改變，講座則分別從：解釋效率提升（目標約略為一年15件解釋）、更清楚之理由書架構（說明聲請事由、程序及經過，並增加標題及分段，但仍未載明聲請期日）及更友善的格式（數字改為阿拉伯數字且網頁版右側加註段碼，以方便引用）等觀點向與會者介紹。

而目前司法院一年新收聲請解釋案件大約在450~500件，其中釋憲聲請約占95%、聲請統一解釋約占5%；聲請釋憲案件中，人民聲請約占95%、機關聲請約占5%（大多是法官就案屬案件聲請釋憲）；而聲請釋憲案件當中，以不受理結案約占95%，因為多數是針對裁判違憲聲請釋憲，而非司法院刻意管控僅受理5%之聲請案件。就此，講座以「三個95%」作為註解。

繼之，與談人同講座先後就：釋憲1/2或2/3門檻、釋憲理由格式化、釋憲案依專長分案、現職司法官調任司法院擔任調查官及釋字748號同性婚姻解釋背後折衝過程等熱門議題作深入對談。

最後，本會陳昱良律師及許安德利律師分就「釋憲強制律師代理」暨「釋字748號與黃國昌罷免案之關聯」等相關議題同講座進行更進一步之討論，論壇於中午12時10分許畫下圓滿句點。
(帆)





人物側寫

昆登一去不復還 世上再無卡西迪 飽學博聞質善良 逍遙安適遊寰宇

追憶

我認識的 許良宇

良宇並不像其他主要工作在訴訟的執業律師一樣常常在法院出沒。從一些同道友人口中得知，原來他是京城銀行的董事長特助，在當時執業未久的我心中，如此的青年才俊是個了不得的存在。跟良宇認識，已經不記得了是什麼時候了，只覺得這個律師（雖然他看起來比我更老而且他其實跟我同年）很有親和力，不是那種很難接近的人，有時在公會裏遇到他，就算當時還沒有很熟，但是也都還可以聊聊天，打打屁。對於這樣的人，一直存在我心中良好的印象。偶爾去法院開庭看到他的時候，那種感覺是令人很開心的。

像這樣同時擔任律師又身兼董事長特助，工作想必是很繁忙的，但是他也不吝惜地將自己奉獻給律師公會，不管是學術進修活動，還是國內旅遊踏青，也都能見到他的身影，甚至也願意為公會的活動犧牲色相。還記得是某一年的律師節慶祝大會，雅芬律師當時安排了晚會要跳草裙舞，當時我入會不久，自然也被徵召了，到了後台準備的時候，由於我當時還有一點害羞，所以上半身還是穿著吊嘎，正在著裝的時候，發現良宇也在那邊，而且上半身是光著的，我當時心想，這個人真的很放得開耶！終於輪到我們上場了，「轉吧轉吧七彩霓虹燈」的音樂響起，大家都不計形象的熱舞起來，在盡情舞動身體的當中，我發現我身後有一人，圍在上半身的草裙滑了下來，那不是許良宇嗎？！跳完之後，大家都笑稱，當晚許良宇慾性最多，為公會「露點又露毛」（笑）。良宇也曾與雅芬律師在公會平民法律服務中心周年慶時共同擔任主持人，號稱「許式姊妹」，幽默的主持風格以及臨場機智的妙語如珠，也讓大家印象深刻。

我想他最讓人記憶深刻的應該就是跑馬拉松了，拜科技進步及網路普及所賜，我常常在臉書上看到他參加一次又一次的馬拉松動態照片，而每一次的動態分享，總是能看到他詳細描述比賽的過程以及在比賽中遇到些許瓶頸時內心如何克服的轉折，也常常看到他在每次自

我練
跑之後的一
番深切檢討，此外，
也常常看到他分享一些自己
下廚烹調義大利麵配上紅酒、書籍及
音樂的照片，原來，他也是一個懂得生活的人啊！

跟他開始有較多次數的接觸，應該就是共事於會刊編輯委員會的那段時光了。那一年，我擔任公會的會訊主編，要負責的工作是邀稿、寫稿、排稿並且固定開會審稿，在當時的會刊編輯委員會當中，我雖然擔任主編，但是我其實是年資最淺的，委員會裡的成員們大多都擔任過主編了，也實在不好意思再讓前輩們回鍋辛苦，也因此當任期將至之前，對於下一任主編的人選，著實讓我想破了腦袋。就在某一天，當我在電腦上瀏覽臉書時，突然發現有某位仁兄又在臉書上分享動態了，照片好看，內文豐富，此時我腦中靈光一閃，小智（神奇寶貝男主角）上身，心中吶喊著：「許良宇，就決定是你了！」

良宇對於我「不准拒絕」式的邀約也欣然接受了，對此我真的感謝他當初願意接下主編一職，而之後的事實告訴我，我的決定是對的。接下主編職務後，良宇先是與我前往印刷廠跟美編及承辦人員討論相關配合的細節，回程車上我們也對公會會訊是否要做一些改變討論許久，甚至開玩笑討論以後要不要把公會會訊用膠膜封套，並且貼上「18禁」標籤。在良宇擔任主編那段期間，發生的一些變化，長期主筆「夜讀隨筆」的作者因為身體健康的因素懇辭了專欄的工作，而他也就親自扛下了撰寫「夜讀隨筆」專欄的重責大任。就在那一期「昆登卡西迪」正式登場了。

以往的讀書心得，多半是作者讀完一本書之後的感想，昆式的寫法卻與先前「夜讀隨筆」的專欄寫作模式迥然不同，首先，昆式並不拘泥在一本書的讀後感想，第一次出手便是將兩本書的感想做結合，使人眼睛一亮，之後

◎康文彬 律師



又
再度嘗試，
將書籍與電影做了
結合，使讀者在閱讀文章
時，不僅同時領略書中文字的精
采，也能享受到書本與不同型態作品結合回
味的感動。在良宇擔任主編的任期當中，開會的方式也做了一些改變，以往由於公會欠缺開會場所，各委員會常常需要各自尋找適合開會用餐的環境，而在良宇擔任主編時，便同意出借京城銀行的會議室供委員會開會。有了固定的開會場所以及簡單的飯盒餐食，委員會審稿的效率也提高了，可以提早結束工作也讓大家能喝喝咖啡、聊聊是非。

卸下主編重責的他，依然留在委員會與大家共事，也努力協助新任主編熟悉主編的工作內容，縱使之後因需北上擔任VIVA購物台的董事長，他的文章也還是能如期交稿，繼續給予讀者驚喜，直到身兼數職之後，昆登卡西迪的登場才開始慢慢不定期呈現，然而只要昆登出手，光是看文章標題就已經讓人驚艷不已了！本來在這一期的「轉場人生」專欄中，本來是要「拗」他自己寫一篇自傳來登的（本來是要去訪問他再做成紀錄，但是此人文筆如此風趣怎能不讓他好好寫一下咧！），沒想到在我隨公會回訪日本途中，竟忽聞噩耗，這教我怎麼樣都不願意相信啊！欸，你是在開玩笑嗎？你該不會是在躲我的催稿吧！老天，這不應該是真的啊！為什麼不是你給我稿件，而是此時此刻我在這裡一邊眼眶泛紅，一邊回憶認識你的點滴呢？

祝已身在天家的你，平安、喜樂！

放心去旅行

◎邱銘峯 律師

某年律師節大會，印象中吃得非常不飽，因為我跟九位壯漢同桌，每盤菜一上來，總是迅速被清空，早知道就不跟籃球社的同桌。

連同我在內的十個公會籃球社社員，許良宇當時應該是最年輕的一個，又高又壯，打籃球外還打網球，後來還迷上跑馬拉松。

所以日前聽到這個噩耗時，第一個反應是：「怎麼可能？」，即使最後所有人都不願相信，他還是真的像前幾年很紅的一部台劇「出境事務所」，出境離開了我們，飛向另一個國度。

回憶起他在台南的這幾年，很多畫面突然出現，法庭上的犀利模樣，球場上的奮勇奔馳，律師節大會上跟許雅芬律師組成的雙許組合，大潤發採買時遇到他出來買材料煮通心粉的長跑健將，律師通訊上那個昆恩什麼的，我很久之後才知道是他，笑著跟我說約酒促妹去騎腳踏車的趣事，我剛新婚時，他很正經的跟我研討「結婚的好壞」。幾年前聽說他要離開台南了，當了讓人羨慕的購物台公司董座，一年多前接到他一通

電話，介紹一個以前同事兒子的案件，他說台南律師他想了很久，大概我有機會替同事兒子爭取緩刑試試。然後是今年在報上看到的消息，他又當了一個公司負責人，常常需要飛到國外看工廠出差，今年四月的會員代表大會，還看到他出席，接著就是那則噩耗…。

以前想到他，我會聯想到電影鋼鐵人裡的東尼·史塔克，年輕瀟灑多金異性緣佳，只是一個是科技的天才，一個是法律的鬼才；現在想到他，我很自然聯想起漢朝那個冠軍侯霍去病，年輕閃耀的一生，幾乎每天都沒白活，只是像流星一樣瞬眼即逝。

引用「放心去旅行」的幾句歌詞：

我知道你去了更美的地方

不再有眼淚 也不再有悲傷

這一次 准許你 不告而別

放心去旅行

一路好走。

良宇的小故事

◎趙培皓 律師

良宇於87年插班考試進入台大法律系司法組，我則插班考進法學組，當了3年大學同學。其實，唸書時和良宇不熟，點頭之交。當時聽說良宇是資優生，高二跳級考大學，依良宇萬年書卷獎第一名的紀錄，資優生頭銜當之無愧。記得邱聯恭老師上課提問時，即使是台大法律系的學生，很多人也是掉筆、撿書、看遠方，但良宇總能回答，邱聯恭老師每次聽完後那瞇起眼睛的滿意笑容，迄今印象深刻，同學戲稱良宇是邱聯恭的愛將。不過良宇大四時沒考法研所，甄試進入台大商研所就讀，後來他在律師工作及商業上的亮眼表現，就不用我多說了。大學畢業後，良宇與我90年考上律師，令人意外良宇不是榜首，錄取名次還在我後面，後來知道良宇考試前很長段時間沒唸書，10月國考、9月到日本去玩了一趟。為什麼？八卦一下，好像跟感情有關。

畢業後很長一段時間，沒見過良宇，也沒聽過他的消息。我回台南執業幾年後，良宇有天來事務所找我，知道他因為銀行的工作搬來臺南，我們的交情其實是一起在國平里籃球場打球建立的，場上打球、場下互虧。良宇最愛虧我的時機，是老婆來球場接我回家的時候，每次看到我老婆走近，這傢伙就帶著不懷好意的笑容開口，而且一定以「大嫂」二個字開頭，接著就用「2位夫妻情深啊」之類的話笑我怕老婆。不過，再八卦一次，我也因打球之故看到良宇鮮為人知的一面。在寒流來襲的某個冬日黃昏，天氣陰冷、帶著霧氣，適合失戀的日子，良宇當天最早到球場，我到的時候，良宇站在車旁講電話，臉色凝重，掛完電話，他走過來問我「為什麼要結婚？」，原來剛剛在電話中，良宇結束了一段感情，但他理性地跟我論證「婚姻」的價值，那場對話是蘇格拉底式的問答，他問我答。良宇外露的情緒，不是傷心，是失落、無奈，在他正、反論證的同時，對「婚姻」、「愛情」仍有嚮往，一種「昆登卡西迪式」的深情。

曾在良宇介紹的刑案中與良宇共事，某個複雜的貪污案件辯論前，良宇告訴我，所有爭點他都處理好，一百頁左右的爭點整理狀，鉅細靡遺地就每一個證據表示意見，毫無遺漏，辯論意旨狀有目錄、厚度如一篇碩士論文。辯論時，良宇使用簡報軟體駁論起訴書內容，20分鐘的結辯，將檢察官的主張完全拆解、擊破，為他的當事人爭取到無罪判決，為此，他在辯論前晚練習了好幾回。良宇當時除了當律師外，也是銀行的法務主管及高層特助，不只是優異的天賦，良宇高度的自律及認真，才讓他在工作上如此傑出。籃球場上，良宇也一樣認真、更夠義氣，幾次他特別從台北趕回來為台南律師公會參賽，比賽時，回防他都跑在最前面，為我們球隊搶了很多籃板、也蓋了不少火鍋，不過他進球率極低，沒人守他也投不進，像不像櫻木花道？再拉回大學時代，應該是921地震隔天早上在法學院十六教室上邱聯恭老師的課，上課中發生很大的餘震，天花板上的大型投影機搖得厲害，有同學尖叫，有的起身想跑走，但投影機下方的良宇依然專注地聽邱聯恭老師講課，騷動的教室裡只有這兩人沒把地震當回事，平行時空下的超現實場景。現在回想良宇的大將之風，或許與生俱來吧！

100年間良宇的金融界前輩，一位銀行總經理在他喜愛的登山活動中墜崖驟逝，良宇重複地說：「一個非常聰明、能幹又正直的人就這樣走了，真的很令人難過！」，知悉良宇在練跑時車禍身故的消息時，這段話言猶在耳，難過的人竟換成了我。寫這篇文章，回憶良宇過往的同時，卻也一再確認他離世的事實，感覺生命如此虛幻，死亡卻不容辯駁地存在。覺得自己文筆擡不起良宇的才氣與良善，願意寫，是想讓良宇的朋友知道，我所了解良宇的好。今生無法再見了，引用約翰福音11章25節：「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這是我對主耶穌及同為基督徒的良宇懷抱的信心。

The Legend

◎王盛鐸 律師

清早起床運動後就去系圖唸書，直到深夜才回到宿舍。

【傳說中學期總平均破九十的男人】

他上課總是非常認真，永遠是坐在第一排專心的邊聆聽邊作筆記，似乎不管是上課精彩有趣的民總、還是聽不懂在講德文還是中文的憲法，他都能夠在課堂上聚精會神。至少課堂上永遠只看過他背影的我，未曾見過他點頭如搗蒜。印象中他的筆記也很特別，我們當時一般作筆記都是用橫式活頁筆記本，他用的卻是直式。幾乎所有的課他都有自己作筆記，所以我們班上輪流作的大科共筆他也從未參加過。上課認真聽講作筆記，下課就在系圖唸書複習，或許因為這樣努力的關係，他締造了學期總平均破九十分的傳說，而且是每一科都九十分以上，如果我沒記錯的話，連考試題目我根本看不懂的憲法，他也史無前例的拿下九十九分的高分。

【傳說中敢在考卷上寫不同見解的男人】

他的成績真的好到我連車尾燈都看不到，只能承認自己是凡夫俗子。基本上每一科的期末考他都是以破九十分的成績穩居第一，就算我自認再怎麼拿手的科目，能接近九十分就感恩教授讚嘆教授了，想考贏他…除非他反骨的寫了不同見解。大一下學期憲法期末考，一樣是看不懂的題目，我只能不知所云的在答案上不停套用教授愛用的「人性尊嚴」關鍵字，運

氣不錯的拿了八十幾分，後來聽說成績不曾見過八字頭以下的他，居然只拿六十分，勉強及格，大家聽了都覺得不可思議。後來傳說，原來他的作答內容寫了與教授完全不同的見解，因為這樣，我總算有一科成績贏過他…。

【傳說中連大四學長都求教刑總的男人】

他在準備台大轉學考的時候，待在系圖的時間更長了，可能因為長時間待在以大三、大四學長姐居多的系圖，會跟學長姐在課業上有交流，當時傳說大四要考研究所的學長還向大一的他請教刑總的問題。

【傳說中法商第一個平轉台大的男人】

據說大多數由中興法商法律系一年級轉學到台大續讀法律系的學生，都要重修台大大一的學分，也就是所謂的「降轉」。而強者我同學卻締造了中興法商首位「平轉」的傳說，轉到台大後直接修大二的課。當時還在每天打混，夜夜笙歌，考前一週才唸書的我，聽到這種事已經覺得很不簡單了，想不到傳說他到了台大還不停的拿書卷獎。

【傳說的尾聲】

他轉到台大以後，我們就失去了交集，幾乎斷了聯繫，但沒想到畢業後開始律師執業生涯，居然會在臺南與他重新產生交集。作為律師，他依然如此優秀，我依然看不到他的車尾燈，而他在律師執業生涯還是不停的締造傳說。只是我怎麼也想不到，他的傳說會因為在京都的交通事故，戛然而止，留下無限的嘆息。

我想很多人都知道許良宇是台大畢業的高材生，但其實他是從中興法商（台北大學）轉學就讀台大的，所以我很榮幸能跟這個「怪咖」當過為期一年的同學。這裡的「怪咖」完全沒有貶低的意思，反而是一種對於「強者我同學」的崇敬。如今回憶起來，如果以NBA、MLB來比喻的話，他可以說是中興法商的Legend，沒錯，就是傳奇球員，他從大一開始就在中興法商法律系這個小圈圈裡締造許多傳說……

【傳說中跳級的高材生】

記憶的場景回到86年9月合江街男一舍501室，我拿著大包小包的行李打開了501室的房門，看到一個留著一點鬍渣，略帶滄桑感的學長站在寢室最靠窗的床位下，我戒慎恐懼的打了招呼後，才發現原來這位學長其實是「同學」，當時的我當然想不到這個梗在20年後還可以拿來玩。一聊之下，才知道這位外表「老起來放」的同學居然是沒唸高三就直接跳級考上大學的「小屁孩」，算起來還比我小兩歲哩。

【傳說中系圖裡唯一的大一生】

開學之後，即便是同寢一室，我早上醒來時他已經不在了寢室了，晚上也經常是我已經睡覺後，他才回到寢室。除了在課堂上看到他以外，他幾乎不參加班上所有的玩樂活動，不管是夜遊、夜唱還是聯誼。後來才知道，他大



終身無復更吟詩

今在豈有相逢日 未死應無暫忘時
從此三篇收淚後 終身無復更吟詩
一悼念許良宇律師

◎陳清白 律師

良宇老弟什麼時候加入臺南律師公會？我已經沒有印象了。倒不是我對週遭的人事物漠不關心，而是近年來律師大量錄取，新秀輩出，想要記住每一位年輕人的名字和面孔，實在有點困難。

良宇是68年次的，和我足足相差了20歲。這樣的年齡差距，已是不同輩份的人，照理，不太可能說得上話，更不容易成為好朋友，可是偏偏緣份就是那麼奇妙，和你有緣的人，哪怕是千里之遙，終究也會牽扯在一起。

對良宇有較深的印象是在「億載金城」的公園裡。那時他固定一大早就在那裡跑步，我則只能像籠子裡的松鼠般，繞著公園一圈一圈的走著。我們各自都知道對方是公會的律師，因此，很自然的就打起了招呼。

每當良宇從我的身旁跑過，我便有意無意的端詳起他的身影。他的身子骨扁扁瘦瘦的，加上背有點駝，使得整體看起來，腦袋瓜顯得特別大。我暗地裡心想，這個小夥子肯定不太健康，他的背一定是負荷不了他的大頭，才被壓彎的。

日子久了，我對他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原來他是個跑「馬拉松」的勇腳，全馬已跑進三小時內，成績超過許多選手，看來我的觀人術還需要再加強。

臺南律師公會的會訊上，固定有一個叫好又叫座的專欄叫「夜讀隨筆」，以前的作者叫「逸思」，那是公會資深道長翁瑞昌律師的筆名。後來翁律師因病暫時休養，這時候，忽然有個不知從何方冒出來的神聖叫「昆登·卡西迪」，接手了這個艱辛的任務。

「昆登·卡西迪」這位老兄，才華洋溢，文筆洗鍊，見識恢宏，腹笥甚廣。更難得的是，他在文章中對於古典音樂精闢的賞析，簡直就是個樂評家。這位高人究竟是誰？起初鮮少有人知道，後來經過耳語相傳，大家才曉得，他就是許良宇律師——一個才三十幾歲的年輕人。

說良宇是個天才，大概認識他的人都不會有意見。良宇高中就讀台中一中，二年級唸完就跳級升上台北大學，後來插班進入台大，財經法律雙修，畢業後考上律師，執業幾年後，轉入某大銀行當董事長特助兼財務長。不久，又蒙上級賞識，當上了電視購物公司和台紙公司的董事長，這時他連四十歲都不到。我想，這也就是他的頭為什麼長得那麼大的原因所在了。

也許你會說，他的成功是來自於有權力的

高層不次的拔擢所致。但不知道你有沒有想過，良宇如果沒有過人的學養和優秀的品格，提拔他的人豈不是傻瓜一個。

古人講才氣才氣，通常有才的人，脾氣也大，不是眼睛長在頭頂上，目空一切，就是氣勢凌人，少了點忠厚。但良宇偏偏不然，他誠摯親切，常保赤子之心。記得有段時間，他擔任公會會刊的主編，每當審稿日，他都會借來銀行頂樓董事長的辦公室供大家使用。不但便當、飲料、茶水，供應齊全，且不時還會額外加碼，拿出他祕藏的精品咖啡和大家分享。而更叫人難忘的是，有一年的年底，他不但準備了銀行印刷的桌、月曆分贈給大家，也搬了一大堆在銀行金庫裡擺放過，有「錢水」寓意的礦泉水，讓大家帶回去供奉著，希望諸位律師同道能在新的一年，業務興隆，財源滾滾。

每年的四月份，高雄律師公會都會照例召開會員大會。眾所皆知，會無好會，尤其一大堆伶牙俐齒的律師聚在一起，互不相讓，各持己見，講得天花亂墜，賓雨紛飛，那種場面，別說是我這種不喜歡開會的人，就算是耐性十足的謙謙君子，也會感到如坐針氈。

我在高雄公會只算是兼區的會員，一般來說，對於會務都插不上手，也無心插手，故而在會員大會上，形同擺設，橫豎起不了什麼作用。也正因為如此，我不得不想個辦法解解悶。於是，有一年我邀了良宇老弟，偷偷溜出會場，兩個人租了腳踏車，摸魚去了。那次一老一少，結伴騎車到高雄港、駁二、西子灣、打狗領事館、中山大學、夢時代蹣跚，一路上說說笑笑，談天說地，直到會議結束，午宴即將開始，才奔回飯店享受豐盛的大餐。自此，我對良宇的了解更進一層，感情也更增幾分。此後，這位老弟，每每和我碰面，都會沒大沒小的和我說笑尋开心。記得印象最深的一次，是在臺南大飯店丁士哲律師的結婚喜宴上。良宇和我同桌，就坐在我和許雅芬律師的中間。酒過三巡，良宇又童腥不忌，大講有顏色的笑話，惹得許律師笑得花枝亂顛，大發嬌嗔。其實許律師是女中豪傑，良宇這手葷菜，對她來講，只算家常，絕對不會消化不良。但許律師畢竟是個良家婦女，總要聊表矜持，於是席間直接向我告狀：「阿白，你看良宇啦！」雅芬既然丟球過來，我便不能不接，當下，只好充當調人，隨口敷衍：「他講得很『*dirty*』呀！」沒想到此話一出，引來更多爭議。雅芬堅稱，沒錯，話很「*dirty*」。良宇卻說，沒錯，話很「得體」。這些趣事，恍如昨日，正想著什麼時候，能喝上良宇的喜酒，也好好熱鬧一番，但萬萬沒想到，這個期待，永遠沒有實現的一天。

良宇是一大早在日本京都慢跑時，被車子撞到，不幸身故的。聽到這個噩耗，內心的驚懼和悲痛，簡直無法形容。

良宇的早逝，讓我想起上一期（267），他在臺南律師通訊所寫：「I've always liked writing about memory, about remembering and forgetting」——石黑一雄《長日將盡》VS.愛麗絲紗良奧特彈《李斯特超技練習曲第四首：馬采巴》一文中，引用石黑一雄對自己筆下人物評價的一段話：「他們表現了一種殊死的勇氣，儘管他們目睹自己耗費了生命的大部分時間，只為了做徒勞的事，他們仍甘願繼續下去。我敬佩他們，他們能深刻自我理解。問題是，生命消逝得太快。」，這段話有點不祥，莫非真的一語成讖，成為天才人物悲傷的註解。

天才是不是就註定要早夭？這個問題讓我不禁想到漢朝寫「過秦論」的賈誼，他21歲當上博士，33歲就過世。也想到唐朝寫「滕王閣序」的王勃，他寫這篇文章時才14歲，過世時才26歲。更讓我想到日本明治時代的音樂天才，也就是著名歌曲「荒城之月」的作曲者一瀧廉太郎。他20歲時作了這首曲子，活了23歲又10個月就離開了人世。當然還有許許多多，像只活到35歲的奧地利音樂神童莫札特。

古書上形容人與人之間感情的遇合有兩個成語，一個是大家耳熟能詳的，叫「一見如故」，形容認識的時間雖短，但感情就像老朋友般的契合。另一個叫「白髮如新」，意思剛好相反，是說雖然已認識幾十年，頭髮都斑白了，但感情就像初識一樣，一點都沒有進展。想來我跟良宇的交情，應該算是一見如故吧！

我虛長良宇20歲，如果正常不生意外的話，我應該會走在他的前頭，讓良宇為我寫寫悼念文章。但世事難料，現在竟然是我在操心，怎麼樣才能紀念良宇。

記得唐朝詩人白居易為了追悼好友元稹的過世，曾寫了三首題為「哭徵之」的悼亡詩。這三首詩誠摯感人，我錄下了其中的一首，獻給良宇，表達我對他的不捨。

今在豈有相逢日，未死應無暫忘時。
從此三篇收淚後，終身無復更吟詩。

良宇老弟，永別了！你走得太早，也走得太匆忙，留下了滿滿的惋惜和無盡的遺憾。老哥哥的文采不如你，寫不出好的文章致祭，只好借用古人的話：「紙灰飛揚，朔風野大，阿兄歸矣，猶屢屢回首望汝也。」送你最後一程，希望來生，我們還能再相見。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草案有關開示證據之迷思

◎黃雅萍 律師

司法院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初稿，並辦理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模擬法庭說明會，於民國106年12月18日假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舉辦，邀請法院庭長、法官、檢察署檢察官、律師公會參加。

會中由司法院刑事廳蘇素娥廳長先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理念與基本架構說明，再由司法院刑事廳邱鼎文法官針對證據開示、開審陳述、證據調查及案例分享說明。筆者就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以下簡稱參審法草案）中，採用卷證不併送主義，有關證據開示部分之立法旨趣，認有違反證據法則及違背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茲將分述如下，並就教各位前輩。

依參審法草案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檢察官起訴時，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起訴書，並不得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立法說明為：「國民參與審判程序，乃期待國民法官依據經准許提出於審判庭之證據做出判斷，並不要求參與審判之國民法官，承擔判斷特定資料得否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亦不要求國民法官負積極蒐集、調查證據之責任。是以，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始同時接觸證據資料，方為妥適。」

查，對於檢察官起訴時，不將卷宗及證物一併送交法院，固符合直接審理之目的，惟主要爭執點在於，有關起訴犯罪事實之證據資料，既由檢察官持有及保管，檢察官為達起訴後被告為有罪之判決，就證據資料會先篩選，擇其對被告不利之證據，提出於法院，此為參審法草案第五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五十三條所規定之「開示證據」，而被告及辯護人就檢察官所開示之證據，僅能請求檢察官交付其持有或保管之證據清冊，而證據清冊僅記載：「1.證物品名及數量。2.供述筆錄之標目、製作年月日、供述人姓名。3.其他書證之標目、製作年月日、製作人之姓名、職稱。」（參審法草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甚至檢察官還能以「有事實足認清冊記載特定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等危害偵查目的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得不記載之。」（參審法草案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依上開規定，檢察官基於辦案需要，或許不會將全部卷證資料開示予被告及辯護人，則被告及辯護人顯無法知悉偵查中檢方已取得何種證據，甚至檢方或許因為立場或檢視證據之角度不同，不主動將有利於被告之證據資料開示，辯護人若非已知有該項有利被告之證據存在，如何在此種程序設計下，要求檢察官提出有利被告之證據？況且，依參審法草案第六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據，亦即因檢察官漏未提出或有意不提出被告有利之證據時，因被告及辯護人無從知悉有該證據資料存在，自無法在準備程序時請求列為證據調查，將造成失權效果，對被告權益之保障，顯失公平，

亦有違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與會講座雖稱倘若檢察官未依法開示證據，依參審法草案第六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法院得審酌檢察官違反義務之原因、態樣、訴訟過程進行及對被告防禦權所造成不利益程度等情事，經被告同意，認為適當者，以裁定駁回起訴。」之方式處理，惟該條之前提，係在於被告及辯護人已知悉證據存在，並請求法院命檢察官開示證據，始足當之，倘若被告及辯護人因無法閱卷，造成無從聲請提出該項證據，該條文即形同具文，對被告權益無法善盡保護之責。

與會講座又稱，倘若命檢察官將全部卷證提供給被告及辯護人閱覽，將使辯護人有機會傳喚友性證人，虛構證事實，而檢方限於人力無法在交互詰問時還原真象，造成無審判經驗之國民法官誤判，故限縮證據資料提出於審判庭，以避免案件無法集中審理等語。惟查，在進行審判程序之前，法官、檢察官或辯護人於準備程序，進行詳盡之爭點整理（參審法草案第四十五條），故何種資料得以進入審判程序，即可在受過專業訓練及具有法學素養之法官所指揮進行的準備程序中予以調查、協商（參審法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並為爭點之整理、闡明證據調查之範圍及次序（參審法草案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一條），自不會因辯護人閱覽全部卷證後，故意虛構事實，矇騙國民法官之疑慮，亦不會產生因大量證據湧入審判庭，造成國民法官無法行集中審理或難以負擔之情事。

筆者建議，司法院仍應遵守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對被告有利不利之情形應一併注意之，且檢察官與辯護人既為訴訟制度之二造，基於武器平等原則，辯護人就檢察官所持有或保管之證據，應有知悉權，而非受限於檢察官開示之證據清冊為審判範圍。倘若司法院為避免國民法官審判之負擔過重，則應在準備程序之時，由受命法官進行爭點整理後，命檢察官及辯護人依爭點提出證據，即可達到集中審理之目的，亦不會因檢察官未開示有利被告之證據，造成被告獲失權效果之不利益情事。至於辯護人之閱覽卷證方式，依目前施行的電子卷證閱卷制度，辯護人閱覽電子卷證，應依相關規定負保密責任，且電子卷證之閱卷方式，不會碰觸證物之原本，顯無湮滅、變造證據之虞，司法院限縮辯護人之閱卷權，實不符比例原則。

國民參與審判，係為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國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彰顯國民主權理念（參審法草案第一條），應使程序更為合乎人民期待，而非為使程序便於進行，大量限縮辯護人之閱卷權、證據資料知悉權，如此恐有造成因證據未能公平提出及審視，造成審判庭錯誤判斷結果，實非施行國民參審之目的。

（本篇僅代表作者意見，不代表本刊立場）



當事人的「知音」之旅

◎西嫩娃爾

幾位律師相聚閒聊，A律師說，昨天在法院法律服務，有位當事人詢問遺產被其他兄弟姐妹侵佔的法律問題，跟他說了老半天，這種情況無法提起訴訟，告不成啦，他就是聽不進去。B律師聞言，接腔說上週在高院法服也有當事人詢問類似此問題，那位當事人也是這種情況呢！C律師聽到後，加入閒聊陣營，不久前在法扶基金會也遇到這種案件類型，我們審查時，委員們覺得顧無理由，駁回。剛開完庭的D律師走進來，見到同道們討論熱烈，在好奇心驅使下，得知原委，也加入話題行列，直說前不久在某民意代表服務處也遇到這類法律諮詢。此時，四位律師，若有所悟地轉移話題到那位當事人之外貌上，那位當事人，是否高瘦、戴眼鏡、說話語速急促、諮詢時帶著一堆

資料等，至此，大家依經驗法則，覺得所遇到的當事人，十之八九就是同一人。又是一樁當事人「逛」法律諮詢服務處的案例。

上開情境，在律師執業的過程中，所見多有。由於，現今律師人數增加，各機構為了政績，為了便民，開辦法律服務業務，導致法律服務據點增多。有些較不理性，好訟的民眾，對於自身的法律問題，其實已有定見，只是要尋求支持認同的聲音，律師們的法律意見若與其相左，有些還會現場動怒，甚至投訴。這類當事人真是本著「貨比三家不吃虧」的心態，漫遊於法律諮詢服務處，尋求其心中想要的答案。然而，在相同的案情下，受過專業訓練的律師們，法律見解原則上不會差異太大。因此，當事人的多次諮詢，從某個角度說，也是

司法資源的浪費。

遇到這類當事人，他要的不是「正確」的法律意見，而是認同其看法的聲音，要以專業說服他，無異緣木求魚，徒爭閑氣，壞了身體。此時，不妨將自己抽離出來，當一位「冷紅生」（冷眼旁觀看紅塵的書生），順其心意地回應：您要這樣主張，可能也有道理啦！不過，本律師的看法不同。如果您堅持要打官司，您可以試試看。這樣的答覆，或許不符合律師專業的本意，但如果從安撫當事人的「情感」層面言，或許可以將之視為身為律師的您、我，我們正轉換當一位「心理師」的角色。日行一善，充當當事人的「臨時知音」吧！

食食在在



臺南在地好味道—肉粿之旅

◎小編溫洋

肉粿，又稱米粿或煎粿，其由來很多，最常聽到的兩則故事是這樣：約民國 18 年左右，有位臺南地主為了犒賞辛苦工作的佃農，偶爾會將倉庫中的舊米磨成米漿，蒸熟調味後做成點心給佃農食用以補充體力；還有一說，臺南新化崙仔頂的黃水波在大正 7 年（西元 1918 年）開始販賣以米漿製成之米製品（加入熱水攪拌成泥狀，倒入肉燥或油蔥，再以小容器將米漿扣成一顆一顆圓形，待放涼後擺上鐵板煎熟），沒想到這種米製品竟然大受歡迎，並且在臺南大灣被發揚光大，眾說紛紛不知何者為真，但可以確定的是，肉粿這樣的美食盛行在臺南的大灣、新化及關廟一帶，並有各種名稱，無論名稱為何，或在何地盛行，都無損於這道料理的美味！

臺南地區有超過 30 間以上的肉粿店，每間店都有自己的獨家食譜，堅持各自的口感及風味，可以看出臺南在地飲食的多樣化。小編身為肉粿愛好者，近一年內已品嘗 25 間肉粿，由於篇幅有限，在此僅介紹小編心目中排名前六名之肉粿店。



一、上崙肉粿：老闆告知小編，係在 71 年間開始營業，現在的老闆是第二代，店內有眾多品項，最推薦的當然是招牌肉粿，不喜歡肉粿的人可以試試店內的蛋餅，有別於一般早餐店的蛋餅，上崙肉粿的蛋餅加上自製豬油，別有一番風味。

(一) 特色醬汁：均衡的鹹甜中帶點鮮味，醬汁中沒有固態的食材，呈現略為琥珀色的視覺感，喝起來頗為清爽，並帶點淡淡的豬油香。

(二) 主角肉粿：

外層薄薄的一層，煎至香脆金黃色（閩南語發音：恰恰），米與豬油加熱後混合的香氣，在咬下去的瞬間色、香、味直衝而來，就像是吃到加了熱豬油的鍋巴，那樣的香脆可口！

再來是中層的滑嫩口感，入口即化，這種米漿製品特有的滑嫩口感，舌頭往上一頂就會化開，伴隨而來的是滿口腔的米、豬油與醬汁的香氣。

最內層是調味過的肉末，Q 彈有勁，肉末稍鹹、味道稍重，卻正好在最後的咀嚼過程中，讓人欲罷不能，每嚼一次風味的衝擊就釋放一次，回過神來，口中已無物；再回過神，已經碗底朝天。

(三) 辣椒配料：雞蛋、香菜、蒜末及秘製辣椒（強烈建議）！如果可以，一定要這四樣全加，少了一樣就像甜甜圈沒加糖般地令人遺憾。尚未熟透的雞蛋包覆著肉粿，增加了米漿所沒有的味道與口感層次；加一些切成碎末的香菜，呈現小清新的視覺與味覺感受；打成汁的蒜泥，入口時微微刺激著口腔，讓人食慾大增；老闆秘製小魚豆豉辣椒一加下去，整碗立刻變成香濃十足且香辣帶勁的狠腳色，辣中帶鮮，鮮中帶甘，辣的小編不要不要的，混著汗水、淚水、口水，一口接一口不停地大口吞！

二、七誠米粿：店內品項眾多，除了招牌米粿外，還有豬油拌飯與本日湯品可供選擇，米飯淋上豬油與肉燥，再加上一顆半熟蛋，讓看似簡單的豬油拌飯，一下子就變成讓體重拿紅牌的危險物品！

(一) 特色醬汁：醬汁為筍絲肉燥羹，醬汁中帶有熟悉的肉燥香氣，筍絲的口感讓人有種是在吃肉羹的錯覺，加上一些烏醋提味，讓層次更為豐富，好似肉粿這個主角換了不同的包裝一樣。

(二) 主角肉粿：外層同樣是薄薄的一層金黃香脆，但肉燥是均勻分布於內部，吃到每一口入口即化的米香中，總是在意想不到的地方伴隨著肉燥的香 Q 口感，讓小編一口接一口吃得非常滿足。

(三) 辣椒配料：同樣建議必加雞蛋（原本已有）、香菜、蒜末及特製辣椒來提升肉粿與醬汁的口感與香氣。老闆的豆豉辣椒很單純、直接，沒有多餘的調味就像拳擊場上的正面直拳一樣，沒有太多的招式直接就來真功夫，雖然已經被打得遍體鱗傷，但這場硬仗還是要吃下去！

三、大灣黃昏市場李記大灣煎粿：頭家娘告知小編，約在 49 年間開始營業，從姨婆手中接棒開始做肉粿生意，結果姨婆改去賣花生糖，聽說也是在大灣很有名的花生糖！

(一) 特色醬汁：醬汁裡面有魚肉，但小編沒有細問是用什麼魚煮的，不過醬汁鮮甜無腥味，一入口就讓小編想起土魠魚羹的味道，一樣的甘甜，只是醬汁比土魠魚羹濃稠多了！

(二) 主角肉粿：在金黃香脆的外層下，竟然沒有肉燥，完完全全都是米

粿，缺少了肉燥的口感，但本身的口感卻是不黏且香 Q 帶勁，就像在吃沒有這麼 Q 弹的彰化肉圓的皮！

(三) 辣椒配料：有別於其他肉粿店將雞蛋與肉粿一起煎，李記大灣煎粿是將兩者分開煎，口感分明成為一大特色，蒜末與香菜這兩位老班底早就被小編加在碗內，再來是辣椒醬，咦？這辣椒甜甜的好好吃！再加兩匙有點辣！吃個兩口之後……小編差點就往生了！人生的美景，有時候不是不來，只是晚點來，有點耐心，就能在山窮水盡之後，乍見柳暗花明！



四、大灣黃昏市場陳記大灣粿仔：老闆娘告知小編約在 39 年間開始營業，現在的老闆娘是從公公手中接棒。當初公公為了養家餬口特別去拜師學藝，但不是學肉粿，而是學九層糕，然後再改良作法變成現在的肉粿！

(一) 特色醬汁：醬汁以鯖魚、蒜頭與洋蔥熬煮出鯖魚羹，鮮甜無腥味，每口都還能吃到細碎的鯖魚肉、蒜粒與洋蔥，有別於肉燥羹的風味與口感，老闆娘說虱目魚多刺，刺沒挑乾淨的話吃的人危險，想想也是有道理。

(二) 主角肉粿：外層相同是恰恰的金黃香脆，肉燥也是均勻分布於內部，但是內層的口感卻全然不同，不是入口即化，而是 QQ 又有點黏黏，就像吃九層糕般地有趣，果然是師承九層糕！

(三) 辣椒配料：雞蛋與香菜也是一定要加的，由於蒜頭已經在醬汁中，所以沒有另外提供蒜末。老闆娘的辣椒很特別，不只是辣椒，還有會麻的花椒與中藥材風味，吃的小編滿嘴又麻又辣，難道這就是吃辣當作吃補嗎？

五、新化阿鳳肉粿：老闆娘告知小編，約在 79 年間開始營業，從公公手中接棒，是從關廟過來的肉粿。

(一) 特色醬汁：醬汁單純，跟上崙肉粿相同，沒有固體的食材，口感與味道比起上崙肉粿稍微清淡，老闆娘說是用做肉粿的肉剩下的湯汁熬出來的醬汁，屬於清甜型的風味。

(二) 主角肉粿：老闆娘告知，關廟的肉粿中間都會包肉燥，而老闆娘的公公是關廟人，所以他們的肉粿中間有包肉燥，用豬油煎的外酥內嫩，中心有著香 Q 的肉燥口感，且肉燥有特別調味過，十分好吃！

(三) 辣椒配料：這裡的辣椒味道淡淡的，沒有太強烈嚇人的威力，但是跟著蒜泥、香菜與雞蛋的組合，仍是讓人食慾大開，一口接一口，然後……就沒有了！

六、善化大灣肉粿：老闆娘告知小編，原本是開早餐店，因為喜歡吃肉粿，多年來研究肉粿與醬汁的作法後，才在約 4 年前開始轉賣肉粿，由於老闆娘是永康人，所以肉粿有著大灣肉粿的風格！

(一) 特色醬汁：老闆娘的醬汁不同於傳統大灣肉粿是用魚肉熬煮，細問之下才知道老闆娘很怕魚腥味，所以沒有使用魚肉而是用肉燥，但是這異於一般醬汁的甜味是加了糖嗎？是洋蔥！老闆娘開心的說：「我加了很多很多的洋蔥煮到都化掉了所以才會這麼甜！不過有些客人會以為我加很多糖，他們都誤會了！」，不愧是洋蔥與肉燥熬製而成的醬汁，喜歡甜味的人一定會像小編一樣熱在其中！

(二) 主角肉粿：招牌都寫著大灣肉粿，那就是擇明了裡面沒餡料，單純的就是一顆米粿吧！正當小編這麼想的時候，一端上來一看，這是用炸的嗎？不像！咬一口，腦中蹦出「炸年糕」三個字，這外硬脆、內軟黏的口感！細問老闆娘才知道，善化的客人喜歡的口感是外層像吃脆皮那樣，要有喀吱喀吱的聲音，不夠硬還沒人要！內層要會黏牙才過癮！小編只能說每個地方的鄉民喜好真是不同啊！

(三) 辣椒配料：辣椒是朝天椒與小魚乾混和炒製的辣椒，十分的帶勁；加上蒜末與香菜，十分的爽口；這裡的雞蛋也是分開煎，由於煎肉粿用的油量很多，老闆娘一人顧不了煎蛋與煎肉粿，因此分開煎使口感更為脆口！

看完小編的介紹，您是不是也和小編一樣，等不及地想立刻去嘗嘗看呢？趕快挑選您喜歡的口感與風味，安排一個肉粿之旅吧！小編已經將吃過的 25 間肉粿店在心中小小地排名一下，還沒吃過的，小編也要繼續排行程進攻！

台南律師公會第32屆106年度12月份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12月21日（星期四）晚上6時30分

地點：本會會館

出席：朱金比、陳琪苗、陳清白、王燕玲、李家鳳、曾怡靜、康文彬、林姵琪、趙培皓、黃俊謙、黃郁蘋、謝育錚、蔡雪苓、王正宏、王建強、陳建欽、列席：陳慈鳳、涂欣成、林仲豪、蔡宜均、陳寶華、吳惠娟。

主席：朱理事長金比 記錄：吳惠娟

臺、報告出席人數：應到20人，實到16人。

貳、主席宣布開會

參、通過本次會議議程

肆、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見第268期台南律師通訊】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報告

案由：本會會刊電子報與紙本是否並行案。

執行報告：決議發放會員問卷調查。問卷隨第268期台南律師通訊寄出。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一)德國科隆高等法院副院長 Christian Schmitz-Justen 於106年11月23日在臺南高分院以「德國民刑訴訟實務介紹」為題進行座談會，本會由本人與蔡雪苓常務監事出席參加。

(二)本會於106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舉辦日本九州旅遊暨與日本長崎縣弁護士會交流學習會，並於12月1日以「律師公會組織與律師」為題進行交流，雙方出席人員踊躍，就設定之議題發言熱烈，獲致豐碩成果，相關成果亦可做為我國律師法修改之參考借鏡。本次交流活動，非常感謝陳慈鳳主委的規劃安排、李汶宜律師擔當本會報告人、林茂松教授在文件及口語翻譯之協助、林仲豪秘書長之書面報告、謝育錚主委在出訪行程、紀念品籌辦之全力協助，以及參與交流學習會的各位道長全力支持，才能使得此次交流圓滿成功。

(三)本會與日盛銀行簽訂「委託辦理代收業務」，日後本會會員即可透過超商繳納月費，提供會員更多元、便利之繳費方式。

(四)本會法律教育宣導委員與台南女中合作，錄製法律宣導課程，計有「無罪推定原則」及「律師職業介紹」二個課程，非常感謝涂欣成律師、李政儒律師、鄭植元律師，及劉芝光律師的鼎力支援協助。

(五)本會於106年12月9日舉辦「106年度府城法律盃籃球聯誼賽」獲得亞軍，恭喜籃球隊全體隊員，也非常感謝黃俊謙理事、邱偉民隊長的籌備規劃執行，讓全體球員可以在安全舒適之場地進行高強度精彩比賽。

(六)本人於106年12月8日，出席由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於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會議廳所舉辦之「2017臺南市政府法制與科技法學研討會～綠能網路新世界」。

(七)於106年12月16日出席全聯會第11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會中達成3項共識：第一、全聯會107年度高爾夫球比賽由花蓮公會承辦、羽球比賽由本公會承辦、壘球比賽由桃園公會承辦、趣味競賽由台中公會承辦。第二、有關偵查中羈押審查程序強制辯護之實施，於實施三個月後彙整各地實際執行相關情形，進行檢討。第三、有關洗錢防制法在職進修之情形，由各公會推派二名種子律師至全聯會上課，預計7小時的課程。

二、監事會報告：帳務經核無誤。惟請各委員會注意年度預算執行情況。

三、各委員會報告：

(一)平民法律服務中心（王燕玲常務理事報告）

本月中心運作一切正常，並有舉辦週年慶，11月份財務收支相符。

(二)性別平等暨性騷擾防治委員會（陳琪苗常務理事報告）

本次有提出明年度之工作計畫與預算，希望明年可以與學術進修委員會、法律宣導委員會、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行政救濟科等，為相關研習活動及宣導。希望理監事可以支持本委員會之工作計畫與預算案。

(三)實務研究委員會（陳寶華副秘書長代理報告）

明年實務研討會或參訪活動，預估共有6場。並已提出議案：請討論是否要續與成大合辦「府城法學論壇」。

(四)公共關係委員會（陳清白常務理事報告）

因目前本會並無接待外來團體，或雖有團體交流，但所費甚微。因此預算執行稍有窒礙。而有關許良宇律師之追悼，本人及本會康文彬律師、邱銘峰律師、王盛鐸律師均有撰寫紀悼文，希冀影印製成後於追悼會分發，表示對許良宇律師之不捨與悼念。

(五)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趙培皓理事報告）

說明107年度法律教育宣導委員會之預算內容。

(六)學術進修委員會（黃郁蘋理事報告）

1. 本委員會於106年12月15日第一次於晚間舉辦學術進修活動，反應熱烈，未來考慮繼續於週間晚上舉辦研習會。

2. 本委員會於106年12月23日假本會會館舉辦「傳聞法則還活著嗎—兼談準備程序應如何處理證據能力」研討會，敬邀錢建築法官主講。

3. 本委員會於107年1月13日假本會會館舉辦醫療訴訟相關專題研討會，敬邀王聖惠教授主講。若反應熱烈，委員會將徵詢王教授意願，舉辦一系列之相關講座。

(七)司法改革委員會（謝凱傑律師報告）

目前新進律師越來越多，使用線上評鑑的人數也越來越多，預算則先依現狀編列。

(八)國際交流委員會（陳慈鳳律師報告）

報告106年度預算執行情形，並說明107年度預算內容。

(九)刑事人權保障委員會（涂欣成律師報告）

107年度預算金額將略提高，主要是因為要增加鑑識之相關課程；另因本會與成大陳運財老師配合有刑事非常救濟課程，該課程有外聘講師，但因成大經費減少，故委員會可能要因此增加預算。

(十)秘書處（林仲豪秘書長報告）

1. 106年11月份退會之會員：韓邦財、王志陽、陳孟秀（以上3名月費已繳清）；黃恩旭（月費繳至106年7月）；許惠菁（月費繳至105年6月）；董子祺（月費繳至106年6月）；顏火炎（月費繳至106年6月）；呂承翰（月費繳至106年6月）；許良宇（月費繳至105年12月）；詹閔智（月費繳至106年6月）；何宗翰（月費繳至106年6月）等11人。

2. 截至11月底會員總數1645人（含台南區

會員329人）。

3. 關於本會館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相關事宜說明。

柒、討論事項：

一、案由：106年10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潘俞樺、葉柏岳、陳建霖、李之語、林清堯、王文成、王維立、林冠廷、周廷威、魏啟翔、謝穎青、曾彥傑、洪瑞雲、朱俊穎、林啟瑩、林健群、康清敬、陳逸帆、張紹斌、江帝範、楊櫻花、王元勳、李依玲、李殷財、康志遠、陳信瑩、林恆峰、劉帥雷、梁繼澤、紀天昌、駱憶慈、黃家豪、蔡尚達、洪珮琪、林穆弘、吳漢成、謝宏偉、江昱勳等38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二、案由：106年11月份加入本會為會員之律師：曾冠棋、楊鵬遠、黃啟倫、蔡伊雅、游玉招、戴智權、王吟吏、吳孟桓、張秋卿、楊慧娘、楊玉珍、陳雅娟、李昊沅、許鴻園、黃啟翔、王思舜、鄧為元、程光儀、蘇以杉、張清凱、黃心賢、鄭懿瀛、林宗達、黃鈺哲、林東乾、許宏迪、葉光洲、許宏宇等28名律師，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入會。

三、案由：本會106年11月份財務收支報告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四、案由：本會107年度預定活動規劃安排日程表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台南律師節慶祝晚會改定為9/6）

五、案由：本會107年度各委員會暨社團安排之活動計劃及經費預算審核案，請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

1. 兩岸交流委員會預算金額修正為5萬元；

2. 文康福利委員會預算內容增加「資深會員道長聯誼活動」；

3. 平民法律服務中心預算更正為「107年度」；

4. 登山社活動補助金額修正為3萬元，活動補助說明刪除；

5. 羽球隊預算更正為「107年度」；第二點之第（二）項刪除；增列第四點，舉辦107年度全聯會全國羽球聯誼比賽預算30萬元。

六、案由：本會擬與台北律師公會「北律雲平台」合作使用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七、案由：本會107年度擬不提撥預算與成功大學合辦「府城法學論壇」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

八、案由：本次日本之國際交流活動，隨行之會務人員鄭雅文及劉亞淳是否依照往例酌予核發獎金以補助旅費案，請討論。

決議：通過隨行會務人員每人酌發獎金新台幣壹萬元。

捌、散會